

倫理在警察幹部生活教育中的地位與實踐

莊德森 林子涵 李政峯 林裕得 許育嘉 莊朝欽¹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

摘要：學校教育中提到倫理教育範疇，在我國四書五經與各種經籍中，已蘊含了不少有關倫理道德的資料與內涵，例如我國五種固有倫常之道：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及四維八德、三達德等等。中國社會的基礎之所以穩固，全賴此一倫理道德之維繫。雖然環境日益變遷，警察組織對於倫理道德的要求，不減反增，須因應時空環境的改變而有所調整，尤其是對於警察倫理的重視。倫理道德水準的高低對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影響，是絕對的！過去如此，現在如此，相信到未來仍然如此！二十一世紀的警察如要發展昌盛，受到社會大眾的敬佩、支持和讚美，對高尚的倫理道德的執著與實踐是絕對必要的！本文試從本校警察幹部生活教育的機制、作為與實踐倫理的目標，說明「倫理」在警察幹部生活教育中的地位，進而闡述以倫理為體的生活教育是培育優質警察幹部的基礎。

關鍵詞：倫理、警察倫理、警察倫理教育、警察幹部養成教育

綱目：

壹、倫理的意義與作用

貳、生活教育在警察幹部養成教育中的地位與價值

參、倫理教育與生活教育的相關地位分析

肆、當前警察幹部生活教育的課程設計與實踐倫理目標

伍、以倫理為體的生活教育是培育優質警察幹部的基礎

壹、倫理的意義與作用

一、倫理的意涵

「倫」是輩或類，也就是相當於身份的意思，「理」是條理；「倫理」則是就其身份的認定，同時認定其本身應有的責任。由於這種身份的認定，規範出人群生活關係中行爲之道德法則，便是「倫理」的精義。因此，所謂倫理，便是「人與人之間，日常應當遵守的道德規範（黃建中，1974）。」

在教育上，倫理學教育及倫理教育有將之區隔的觀點，認為倫理學（Ethics）乃在於研究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是關於道德及其起源和發展，關於人的行爲準則，人相互間和人對群體、社會、國家等的義務的學說。而倫理教育則屬於德育的操作，目的在培養學生整合的道德情操與人格，是屬於實踐哲學的一環。因此，倫理學教育可以

¹ 莊德森，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總隊長

林子涵，中央警察大學中隊長；李政峯、林裕得，中央警察大學訓導；許育嘉、莊朝欽，中央警察大學區隊長

說是倫理教育的一個基礎。在多元而後現代的今日社會中，好的倫理教育不再只是灌輸的、由外在權威強加於內的，而必須是啟發而批判的、解構而建構的，使學生對於道德價值不僅能「知其然」，更要能「知其所以然」，從而自發的將它們整合於人格結構中（施慶瑞，2003）。

國內徐錦堯教授即認為：學校的倫理教育，並不是純粹的研究「倫理學」。它雖然是以倫理學或道德哲學為基礎，但主要的目的卻是為塑造學生的「倫理性格」，和培養學生的道德習慣。

二、警察倫理教育的作用與功能

以警察工作而言，警察倫理教育乃重視倫理的內涵與價值，透過「警察倫理」的教育，進而建構優良的警察組織文化，而除了教育之外，警察倫理更要能實踐，以型塑每位警察人員在未來的行政作為符合社會期待。

（一）警察倫理教育的作用

警察倫理即警察行政倫理。行政倫理顧名思義就是行政行為的倫理，意即維持行政行為正常關係的道理。警察倫理可以說是警察系統中參與人員維持正當關係的原理，亦即警察人員行為道德的原理。警察系統中的參與者為數眾多，除了警察人員外，尚且包括了警察機關之外的人民、民意代表、政府其他部門、政黨、利益團體、大眾傳播媒體以及警察機關內部的長官、部屬、同事等，而如何與他們保持正當的關係則必須要有一套價值、規範以為指引，這套價值規範即為警察倫理。

警察倫理的目的在於強化警察人員對於公共利益的服務，提昇和維持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和信任。陳明傳（1989）認為警察倫理可分為警察組織內部倫理及執法倫理二者。組織內部倫理又可分為設下之間、長幼之間、同事之間倫理；執法倫理有可分為依法行政、維持秩序、堅持紀律及為民服務四者。換言之，警察倫理除上下之間真正的和諧，長幼之間人群關係的增進及同事之間相互信任與支援，以發展部屬潛力，創造良好的組織氣候，促進組織的發展外，更要以為民服務為取向的執法倫理以及民意為依歸的執行政策，方為進步有效的警察制度之象徵。

對於建立警察倫理所面對的大環境困境以及現存警察倫理問題的了解，章光明（1989）提出了警察倫理的新方向包括：

- 1.身分的認定：對內部分，長官應正確領導，部屬應忠誠努力，同事間則應彼此影響、相互依存；對外部份，應定位明確，與社會其他成員間保持特定關係，因時因地制宜。
- 2.責任感的培養：忠於職守，完成任務，加強思想教育，建立正確之倫理觀。
- 3.道德觀的重建：堅持廉潔的操守，維護人民權利義務，保障民眾利益。
- 4.提升執法能力：強調專業能力、提升法律素養、充實執法能力。
- 5.加強溝通協調：藉由溝通協調，有效達成警察任務，重視民主精神，保障人格尊嚴。
- 6.建立公共關係：展現績效成果，爭取社會支持。

（二）倫理教育的功能

沒有實踐精神的倫理會空洞化，會被道德哲學所吸收，成為「應然」的規則與規範（朱愛群，1993）。因此討論倫理教育時必須強調其實踐性，使得個體從日常的活動中逐步體認、完成存在的意義，這種效果其實是超越純粹的知識學習。林麗珊（2003）也

認為人們受到最大的教化力量就是職業，職業讓個體的「實踐理性」獲得實現，職業也讓個體自覺或不自覺的接受、進行教化。通過現代的專業分類的職業，人變得有身分、與他人有別，強化職業專業化的優越性，可以讓人受與眾不同的自我存在意義，並獲得幸福的感覺。

面對時代環境的變遷以及民眾的實際需求，警察人員比一般行政人員更應具備倫理觀念，特別是在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方面，警察人員更須因應倫理的時代性調整腳步。如同前述，倫理的重要性在於實踐，警察大學是國內培育優良治安領導幹部的最高學府，在警察大學教育中，除了專業教育外，尚且包括警技教育、生活教育、精神教育以及領導教育，每一項教育均蘊含倫理的精神在內。學生總隊的核心價值在於生活教育、精神教育以及領導教育，可以說是肩負教育學生倫理精神的重責大任，其中有關實習幹部的設置目的在於使學生從實習中培養領導統御及待人處事之能力，從學生互動中培養自治、自律及自動自發之精神，該項制度應是最完整也是最富倫理實踐精神的設計。

三、警察倫理教育的範圍

（一）型塑學生倫理性格及增進道德判斷能力

倫理課程的設計即從許多制式或舉辦的團體活動中，培養學生從事決策與判斷的能力。諸如從具有思辯性的讀訓活動及兩難式的專題討論議題中，觀察學生道德層次的發展，進而從這些活動中，透過學生良性的互動討論與激辯，以彼此的觀念碰觸智慧的火花相互提攜增長。就道德的發展過程而言，個體的行為先自我自利，經發展至群性和諧，後為普遍倫理原則。即在於培養學生建立一種普遍的倫理原則，其中代表著公平正義、尊重平等，價值實現的處世態度，並將此一處世態度放之與自然環境、社會、個人的互動上，藉以型塑倫理性格。增進學生道德判斷的能力即是在激發與提升學生們的道德發展層次，使學生能基於高層次的倫理道德觀點下，去關懷自然永續生存、致力社會永續發展、重視個人終身學習的目標。

（二）激發道德意識及培養道德習慣

倫理的實踐必須透過生活實境的考驗與培養，而教育亦須在生活當中傳遞。誠如教育學家杜威（John Dewey）所主張：學校就如同一個社會，學生在學校學習，應以實際活動為主，使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連結在一起，而不是把學校當作象牙塔，與社會完全隔絕。因此，教育便呈現一種動態性、經驗性與穿越整合的過程。

本校學生於未來在警政工作上乃擔負領導幹部的角色，以內部而言，對上需服從命令與接受任務，對下須指揮領導與以身作則；以外部而言，擔任警察角色須強調依法行政與價值中立。無論是對內對外或是對上對下，其行為都充斥著對於倫理的需求，況且以警察工作的性質而言，不論是業務或勤務都事涉到有關人民的權利義務，因此更需要在倫理觀念上予以加強。所以，本校不斷的透過許許多多諸如接受生活規範的管理，行為準則的評鑑、舉辦活動的規劃、參與幹部領導的實習，實習勤務的執行…等之歷練，使學生在參與這些的活動過程中，體驗與未來工作相近的生活與事務，並經隊職人員的觀察與轉導，進而在精神教育、領導教育、與生活教育等層面上，逐漸顯現價值並內化於心，以融入在每個學生的認知結構當中。

貳、生活教育在警察幹部養成教育中的地位與價值

一、生活教育的意涵與必要性

教育除了知識資產的傳承之外，更重要的是要陶冶學生的人格，教育不是呆板的傳授知識，而是要活用學習，經由日常的食衣住行、待人接物中接受啟發，以獲得心智上的成長。莊德森（2003）指出：生活教育乃指在生活態度、行為舉止與應對進退上的習慣養成，期盼透過生活教育的實施，使學生具有最熱誠的襟懷、最儉樸的生活、與最優美的儀態。在生活態度上，培養簡單樸實、生活規律的日常習慣；在行為舉止上，展現熱心助人的風範；在儀態要求上，則呈現儀容肅雍、頂天立地的美感。所以，以下分成二部份來說明生活教育的意涵與必要性：

（一）生活教育的意涵

在討論「生活教育」的定義之前，我們必須要先去瞭解「生活」的含意。毛連塹（1994）提出：「人的生存，不是無目的存在，而是有目的的生活。所以廣義來說，生活就是生存。而生活教育乃是人類為生存所需要的教育；但狹義來說，生活乃是生存所需之一切日常飲食起居的行動，所以生活教育乃是人類為生存所需一切日常飲食起居的適當動作所實施的教育」。亦有學者提出生活教育就是教人生活的教育，也就是生活與教育融匯為一體的教育。

生活教育的思想，由來已久，其演進的情形，可從中西兩方面來加以說明：

中國長久以來深受孔子教育思想的影響，所以，孔子重視生活教育的態度，也一直影響著現代教育的實施，例如在「論語」「學而」篇載：「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明白指示教育應以待人的德行爲先，學識文章爲次。又「述而」篇載：「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所謂「文」便是瞭解歷史文物，「行」便是修養德行，「忠」是對人忠誠，「信」是與人相交能守信用。四者可說都是與生活倫理教育相關。

西方在羅馬時代便有一位哲學家塞西羅（Cicero）曾說：「人非為學校而學，而實為生活而學。」即明顯指出生活實用的教育思想。美國教育家杜威（Dewey）更提出教育即生活的口號，也就是要實施以生活教育為中心的教育。他在「學校與社會」一書中也曾說：「教育最主要的是要透過生活，而在生活聯繫中去進行學習。」所以，他又進一步提出教育所重視的是在現實生活經驗中不斷的更新與改造，而非為將來的生活預作準備。

再者，生活教育的實施是要經由蒐集許多實用的生活素材，如生活禮儀、法律知識、團體生活、社區服務、生涯規畫、人際溝通等等，以教導學生有良好的生活習慣和工作態度，使學生能成為明白事理、具民主風度、擁有寬闊胸襟與氣度。

綜合以上對生活教育意涵的討論之後，可以提出生活教育就是要以教育的力量，求得德、智、體、群多方面的平衡發展，藉此獲得個人與團體生活的不斷進步。因此，生活教育可說是一切教育之根本，本校在培養警官基層幹部時，才會如此之重視生活教育。

（二）生活教育的必要性

生活就是教育，也是教育的所要操作的内容。因此生活教育的内容乃呈現出廣泛與動態的現象。從制式的角度觀之，生活教育即是在協助學生透過各種學習以獲得身心健

全的成長、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培養各項適性的態度和技能等，進而使他們能夠主動學習、培養正確價值觀與思考能力。其最終的目標乃使學生培養出理性、責任的人生觀，建立自信與尊重他人的生活態度（莊朝欽，2004）。

「生活教育」與「知識教育」的教育雖然是一體兩面。但是長久以來的偏差和疏忽，使得生活教育成為考試功名利祿中的障礙，當然職場與升遷的環境裡是講究個人的知能、才幹，但這卻是生活教育的最大阻力。舉例而言，在醫院裡醫師的醫術是很重要的，因為高超的醫療技術才能幫助病患，可是如果醫院的生活教育缺乏要求時，醫護人員及病患所處的場所變得像市場一般的零亂、沒水準，對於求診的病人可能造成二度傷害。所以在現今教育改革中，首重「生活教育」的強化。

所以，從事教育工作者應清楚「生活教育」的方向和內涵，以落實「生活教育」的執行、教育，協助學生養成正確的學習態度、觀念、行事作為，以幫助其能有所為、有所不為，由此可知，生活教育是各種教育的基石。

二、生活教育在警察幹部養成教育中的地位

生活教育顧名思義乃在日常生活當中實施，藉由生活的點滴聚鍊成優質的生活行為體系，其目的在於形成學生正確的生活價值態度，養成儉樸的生活，從各種生活教育中降低依賴物質生活的需要，進而轉向具有自我肯定與實現價值的生活營造；另一方面，則期待藉由生活教育的實施，養成學生知足惜福的生活態度。

以目前國內的警察工作環境而言，所觸及橫者遍及各行各業，自販夫走卒以至高官顯貴，所處理的事項小至居家生活的疑難排解，大至人命關天的刑案偵查。人事交往如此橫縱交雜，事務處理更顯得繁雜無邊，如此的工作環境正適於人情世故的介入與各種誘惑扭曲的滋生，稍有不慎猶恐蹈入法網的危機。生活教育的目的不在於排除這些危機，而在於如何隔絕這些危機，即是透過生活教育的養成後，循著樸實的生活與熱情的處世，在自己崗位上堅守本分。

生活教育的成果是藉由愛心與耐心長期累積而成，雖是以隊職官的執行為主要核心，但學生在校的生活面向及所觸及的生活範圍並不僅在學生總隊所領轄的範圍而已，尚賴本校各級師長同仁與隊職同仁細心合作，充分運用機會教育，養成學生正常樸實的生活態度（莊德森，2003）。

生活教育除了強調一己的道德修練外，也強調存在於團體中的價值。亦即人應該擁有自身整體品格外，也要能夠與他人聯繫，而擁有適性社會屬性與精神。因此，本校在培養警察幹部的過程中，不但重視個體的倫理修為，也重視團體生活的經營。

三、生活教育在警察幹部養成教育中的價值

生活教育之目的在於規範學生正確的生活價值態度，培養合群守紀的團體觀念，藉由團體生活中的互動與學習，不斷地進行生活態度、言行舉止、應對進退與禮節儀態等等的反省，進而形塑良好的健全人格。另外經由「以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為中心」之課程，達成啓迪學生自動、自發、自律的態度，愛整潔、守紀律、負責任、重榮譽與合群互助之美德，培養身心健全、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與創造新時代之胸懷，以確實達成教育目的。

在本校的養成教育裡要培養學生的重點及對學生的助益，可以從下列幾項來加以說

明：

- (一) 重視團隊精神：生活教育具有培養學生養成合群的精神，凝聚團隊共識，使其在於未來維護治安的工作上，能相互合作，發揮警察整體的力量。
- (二) 具服務奉獻的心：培養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社會，提升學生對社會的認知，體會人生的真諦及價值，並且使學生了解自己在社會上的價值，全心的奉獻自己。
- (三) 具民主素樣的警官人：生活教育在民主化思想的影響下，已使生活教育與民主化教育、法治教育密不可分，而且生活教育不但重視個人之民主精神及民主價值的培養，更重視個人內在道德力量對於個人行為之影響。
- (四) 培養道德價值為導向：由於這些價值標準具有普遍性，因此生活教育以道德價值為導向，此點與道德教育非常相似，其目的在以道德價值為標準，塑造個人的行為，讓即將擔任人民裸母的警官人瞭解對與錯。
- (五) 強調個人的生活情境：生活教育的實施非常強調個人的生活情境，過去在道德教育方面強調的是以道德推理、兩難問題、價值澄清等等，企圖讓學生能夠培養出良好的道德與品格，但與理想卻與實際有段差距，長久以來學生不但缺乏自我管理、自我控制的能力，更沒有承擔責任的觀念，唯有在日常生活中自然地實踐，才能培育學生良好的品格。
- (六) 致力於消除學生不良習慣，使行為趨於向善：由於人們的許多行為雖然不違法，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卻足以構成個人困惱、惱怒的主因，例如粗魯行為、嘲笑同學、破壞公物、自私自傲、不信守諾言、侵犯隱私等，因此學校的生活教育是要讓所有的學生均能在學校快樂、安心學習，消除不良之習慣。
- (七) 賦予隊職師長更大的責任，以身教、言教培養良善品格：論語為政篇：「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項論點並非僅適用於為政者，對於教育工作者亦是金科玉律。對於從事教育工作的隊職同仁，是學生求學階段的重要「他人」，隊職同仁所重視之事，學生大多不敢有所輕忽。隊職同仁之言行之間所表現出對生活教育的重視，學生必能在潛移默化當中受到影響。以往的教育問題是生根於家庭、形成於學校、顯現於社會，因此教育不再是學校的責任，家庭、社區更是責無旁貸，而生活教育的形塑，是需經年累月的，除了父母親及社會的協助之外，本校的隊職同仁在學生的成長歷程中，一直陪伴在其左右，使學生能從同仁身上學習，同仁必須樹立良好楷模，讓學生於耳濡目染下，收到潛移默化之效。

參、倫理教育與生活教育的相關地位分析

一、「倫理」的實踐是生活教育的一環

倫理學（Ethics）也稱為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是一種關於道德及其起源和發展，關於人的行為準則，人相互間和人對群體、社會、國家等的義務的學說。倫理學是研究人行為的是非、善惡等問題。有時它指出特定行為的是非對錯，例如：「你這樣無緣無故地令他傷心，是不對的。」有時它也指出一些普遍的道德規律，例如：「助人為快樂之本」，或「人在與人交往時，應當懂得易地而處」等。學校的倫理教育，並

不是純粹的研究「倫理學」。它雖然是以倫理學或道德哲學為基礎，但主要的目的卻是為塑造學生的「倫理性格」，和培養學生的道德習慣（徐錦堯，2000）。

如前所述「倫理」或說是「倫理學」，這一詞是屬於抽象概念層次，也可說屬於哲學層次的範疇，如何從具體的層面予以實踐與落實，則需要施以教育，諸如倫理教育與生活教育等具象面，方能達到其應有的效果。「倫理教育」是一個知、情、意、行相互促進和提高的過程，使學生在日常生活和與人交往中，能提高認識、豐富情感，鍛鍊意志，努力實踐和養成良好的習慣，這正是屬於生活教育的一環。

二、倫理教育、生活教育必須言教與身教並重

天下雜誌 2003 年教育特刊，對品格教育做了一個專題報導，其中一項對國中國小生品格教育總體狀況的調查報告中，發現八成以上的家長、老師，認為台灣社會的品格越來越壞；七成以上的家長、老師，認為中國小生品格教育遠不及十年前。即便如此，還是有近八成的家長，滿意孩子在家庭的品格教育；但是，卻有八成七的老師，對家庭中的品格教育不滿意。報導中顯示，許多老師對這一代孩子被家長過度溺愛，非常不諒解，在很多老師眼中，家長往往是最需要接受重新教育的一群（魯柏君，2004）。

隨著教育普及與學校規模的擴大，學生與教師的接觸往往只侷限於課堂上，師生關係不但逐漸淡薄，尊師重道等固有倫理理念亦日趨式微，因此學生的倫理觀念以及道德養成教育極可能低落（黃德祥、李介至，2002）。目前社會的亂象頻仍，群眾談論此現象的肇始，常歸咎於學校生活教育的執行不力，然原因並不僅止於此（陳嘉成，1999）。孩子的品格沒有得到應有的改善，究其因並不在於父母親沒有「管」，而是爸媽們有沒有「教」。這問題的嚴重性卻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大染缸三方面教育失調(序)的結果。倫理教育也好，生活教育也罷，不僅是要用「言教」，更需要有教育理念、有愛心與堅定的毅力實施「身教」。

三、「倫理道德的教育」即「生活教育」

從學校生活來看師生互動，倫理道德教育是學校生活教育很重要的一環。杜威（Dewey, John）認為道德是一種社會生活，道德教育就存在於學校的生活中，道德存在於與他人的交互行動中，學校的訓練應從學校生活著手(胡適譯，1970；林建銘，2002)，也就是生活教育的實踐，去擴大學生經驗的基礎和學習到成人的智慧。因而道德教育是一種社會生活教育，是教育學生如何去適應生活環境。

四、倫理教育與生活教育的必要性

生活教育和倫理教育不僅需要在學校中實施，在家庭中和社會上也要實施；不僅小時候需要生活教育，長大成人後也一樣需要生活教育與鄰里教育；從小到大，從工作到休閒，無不需要生活教育與倫理教育。俗諺「世風日下，人心不古」。意思就是說現代的人品格與倫理道德不如古人。也有人認為現代的學生品德愈來愈差，生活常規越不如前（毛連塹，1994）。在目前的學校中的確常發生不良的生活習慣和傷風敗德的事。例如賭博、吸毒、翹家、逃學等，甚至為了追求物慾不惜出賣自己的靈肉。我們不僅需要加以關心，更需要加強倫理教育、道德教育與生活教育。

五、生活教育應從「根」做起

倫理是為人必須講求的基本道理，儒家五倫被國人奉之為常道－君臣、父子、夫婦、

兄弟、朋友，其理之焦點則為義、親、別、序、信，中國社會的構成乃植基於此。孟子所指「教以人倫」，亦即倫理教育始於家庭（吳自甦，1998）！

「今日不投資在教育，明日必花錢在監獄」（吳珍珠，1999），這已不再是一句危言聳聽的話。看看最近幾年各類型犯罪案件，怎不叫人心痛，而更令人憂心的應是青少年犯罪的年齡層有逐年下降的趨勢。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已是不爭的事實，教育改革的聲浪也喧騰一時，但教育改革到底要改什麼？依個人看法：教改應從落實生活教育開始著手。

六、「倫理」的培養在警察幹部生活教育中的地位是無可取代

倫理道德教育不僅是理念的培養，也是行為的實踐。蘇格拉底言「知即德」，陽明先生主「知行合一」，國父倡「知難行易」，理論內容三者並不雷同，但都重視知與行兩個原素的配合（陳迺臣，1977）。學生養成尊師重道，勤勉向學；教職員同仁能克盡職責，互敬互諒；學生同儕，切磋砥礪、相親相愛，如此才能建立「修己善群」、「自重尊人」的和諧關係（席家玉，1998）！在警察幹部養成教育時，除了學習專業知識及警察專業技能外，敬業精神與態度的培養也相當重要。無論是經師或人師在學校中除了傳授學科知識之外，更應陶鑄學生品格、關照學生。

倫理教育與生活教育的要訣無他，「用心」二字而已。倫理教育的實踐與落實，攸關生活教育的成敗，其所佔份量是如此的重要，我們更應強化警察幹部倫理道德理念的培養與行為之實踐。換言之，倫理教育在警察幹部生活教育中地位是無可取代的。

肆、當前警察幹部生活教育的課程設計與實踐倫理目標

一、學生總隊生活教育內涵

中央警察大學之建校，秉持奉獻國家、造福社會、服務民眾信念，遵循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以誠為校訓，以力行為校風，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人才，蔚為國用。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隸屬於內政部，受教育部之指導。因此，本校教育不僅需要具備大學教育的實質內涵，更需符合幹部教育的要求。具體而言，本校之主要任務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基此，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學生總隊職司學生軍訓、學生生活輔導、學生實習幹部之輔導、學生精神教育、學生文康及課外活動配合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學生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概括言之，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與領導教育乃構成學生總隊執行學生養成教育的重要實質內涵。限於篇幅，本文僅將生活教育列為討論重點。

國內教育實務者陳嘉成（1999）認為：生活教育乃是運用教育的力量，追求學生五育均衡發展，藉以獲致個體生活與群體生活不斷的革新與進步。一是謀求個人順利適應現實的生活，注重現實生活經驗不斷的更新改造；不僅是模仿過去的生活，更是預備未來的生活。再者兼顧個人的調適與社會的進步，追求個體生活與群體生活不斷的革新與進步；不偏重個人的成功，也不偏重社會的要求，也就是教人怎樣做人的教育。簡單言之，生活教育在使個人都能夠獨立生活，在人群來說，都能夠共同生活，人人都成為健全的國民。

因此，國內教育實務者吳珍珠（1999）也認為生活教育是注重社會生活適應，注重

實際生活的知能，注重手腦並用、行中求知，注重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

教育部所頒佈的「生活教育實施方案」(1968)中說明亦明確指出：生活教育「是有計畫的指導學生，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習慣，發展天賦的才能，培養健全的品格；使成為身心平衡、手腦並用、智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生活教育基本上統攝了家庭、學校、社會等三大層面，家庭生活教育與社會生活教育僅是約定成俗或社會約束等潛在的道德修養，而學校生活教育與前面二者不同的則是更發展出一套課程來實施教學。有關學校生活教育，其實施之相關內容則涵蓋：日常生活教育、健康生活教育、道德生活教育、學習生活教育、公民生活教育、勞動生活教育、職業生活教育、休閒生活教育等。

基於上述，觀察學生總隊現行所從事的教育內涵可知，學生總隊生活教育幾乎涵蓋學生在校生活的所有面向，包括食、衣、住、行、育樂、例假差假、實習勤務等。換言之，學生在學期間，包括週間在校學習以及假日校外行為等，均在學生總隊生活教育的規範範圍之內。因此，學生經過招生程序合格後入校，到完成修業資格畢業離校前，期間所有行為均須受到學生總隊生活教育的規範與薰陶。由此可見，學生總隊生活教育內涵之既深且廣，以及對於學生影響之深遠。

二、學生總隊生活教育蘊含的倫理精神

據以上述，本文檢視本校有關生活教育之相關法規，綜合歸納學生總隊生活教育蘊含的倫理精神包括下列幾項：

- (一) 從生活輔導中，要求學生實踐生活須知遵守校規，以養成旺盛之精神，親切之態度，強健之體魄與良好之生活習慣。
- (二) 從學生互動中，培養自治、自律及自動自發之精神。
- (三) 從學長制的實施，培養親愛精誠、傳承校園倫理之精神。
- (四) 從生活規範中，學習服從領導，虛心接受指導的胸懷。
- (五) 從實習勤務中，培養維護校園安全以及基本勤務概念。
- (六) 從差假的申請中，培養學生恪遵規定、守法守時的觀念。

警察被視為正義的化身，所作所為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警察工作態度與執行技巧更是深深影響民眾對於政府的評價，甚至影響民眾對於社會道德以及公平正義的印象。因此，警察教育更應重視學生工作態度的灌輸及歷練。唯有教育警察端正本身形象，肅立符合倫理精神的警察行政，才能真正獲得百姓的擁護與支持，進而完成警察應有使命。

三、生活教育所欲達成之倫理目標

生活教育的目標在於教導學生如何生產？如何消費？如何解決衣食住行的問題？如何得到休閒、娛樂的方法？如何發展個人的能力？如何應付社會環境的能力等等？使人人得到合理的生活，人人具有生活上應有的智能與技能。

具體來說，生活教育乃指在生活態度、行為舉止與應對進退上的習慣養成，期盼透過生活教育的實施，使學生具有最熱誠的襟懷、最儉樸的生活、與最優美的儀態。在生活態度上，培養簡單樸實、生活規律的日常習慣；在行為舉止上，展現熱心助人的風範；在儀態要求上，則呈現儀容肅雍、頂天立地的美感。

生活教育顧名思義乃在日常生活當中實施，藉由生活的點滴聚鍊成優質的生活行為體系，其目的在於形成學生正確的生活價值態度，養成儉樸的生活，從各種生活教育中

降低依賴物質生活的需要，進而轉向具有自我肯定與實現價值的生活營造（莊德森，2004）。

本文以下分就個人、工作以及社會層面分述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所欲達成之倫理目標：

（一）個人倫理部分

章光明（1989）蒐集警政署所有案例教育教材，加以歸類、統計、分析，發現在警察機關內部存在的倫理問題包括：部屬以下犯上、長官領導不公以及同儕相處不睦等。觀諸學生總隊生活教育的倫理目標正是以矯正上述缺失為努力方向。如同前述，生活教育在塑造個人倫理部分，主要著眼於生活價值態度的建立，包括簡單、樸實、規律的生活習慣，也包括服從指導、兄友弟恭以及親愛精誠的正確態度。

（二）工作倫理部分

章光明（1989）的研究中有關警察執行職務的過程中，產生的倫理問題包括：違反勤務規定、執法能力不足、服務態度惡劣、假借職權圖利以及私生活不檢點等。印證生活教育中的內涵，事實上也在培育學生自我管理、負責盡職、恪遵規定、守法守時的觀念。

（三）社會倫理部分

至於社會倫理部分，警察乃是政府機關中與民眾最為接近的公務人員，警察形象往往代表著政府形象。警察除了必須具備專業智能外，尚且需要展現為民服務的熱忱，爭取民眾信任。因此，警察在待人接物、應對進退方面更須特別加強。另外，警察身為法律執行者，對於社會公平正義，亦即有關對 / 錯（倫理）的觀念也必須比一般公務人員更加堅定明確。

培養學生服務觀念亦是學生總隊生活教育的重點，除在各項公職幹部中灌輸服務觀念外，並且擴及校外服務工作，例如實施社區服務活動。包括環境清潔、課業輔導等服務，主要在於培養學生關懷社會、服務人群之精神，並促進警民合作關係推展。至於是非觀念的培養，除配合學務處有關道德教育的實施外，並且經常實施案例教育，藉由實際案例中，引發學生思考論證，進而獲致結論，建立正確價值觀念。

四、生活教育改進芻議

「以身作則」、「執勤態度」、「專業智能」以及「法律素養」乃是警察人員極為重要的條件。這些條件的培養，非僅專業學術的灌輸能竟其功，尚且需要倫理價值的教育、正確觀念的養成（朱德湘等，2002），才能真正塑造除暴安良、為民服務的好警察。學生生活教育乃是一切學習的基礎，深刻地影響學生日後工作態度以及事業發展。本文分就教育內涵以及執行方法分別提出下列努力方向以資參考：

在教育內涵方面，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應再加強學生環境保護的觀念，雖然目前已實施資源回收的工作，不過更深層的環境倫理觀念尚且有待努力。尤其在大自然環境遭受嚴重破壞，人類生存面臨重大危機的今天，人類環境倫理信念的演進也從人類中心倫理演進到生命中心倫理，進而重視生態中心倫理（楊冠政，1999）。人類為中心的倫理發展遭受到嚴格的挑戰與批評，進而強調自然生態有其自身的價值，人類應予以尊重與道德考慮。因此，負有「矯正民風」責任的警官人也必須深刻了解環境倫理乃是生活教育

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以往學生總隊生活教育重點在於個人人格的培養以及人際之間關係的營造，對於個人與環境之間關係的著墨相對不足，未來應加強建立學生環境倫理觀念，實踐生態倫理的信念，人類方能邁向生態的永續發展。

在執行方法方面，生活教育是一項知行並重的教育，甚至行重於知。因為光是知道卻無法去實踐，並不是真正的道德，是偽君子的行為。相反地，雖然不知其所以然，不過卻能在生活中行其然，如此也算是有道德的行為，畢竟道德行為是按行為表現來評定的（張春興，1981）。

以往學校所實行的生活教育太偏重知識技能、忽略品格陶冶；偏重教條灌輸、忽略行為實踐；偏重習慣型鑄、忽略認知啟發，最終流於形式。從結構主義的角度來看，上述情形顯示了以下特徵：個體被淹沒在組織機構中；其目的是竭力維持現狀；技術性語言遊戲超乎關於道德和倫理的談論；素行成為合法化的途徑；教育領導行為成了「科學管理」（張文軍，1998）。這樣的結果造成了教育者與學生彼此之間產生對立的情況，而無法朝向「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理想目標邁進。因此，Mexcy（1994：1-13）提出必須扭轉現代教育管理對人的扭曲、用注重質、道德和人與人之間的美感的方式，使教育管理的職能轉向以「教化」為主，而不是以「管制」為主（轉引自張文軍，1998）。如同後現代教育管理觀點一樣，生活教育必須強調在決策和選擇的過程中對新的方式和程序的開放性，注重反思教育實踐和教育話語的重要性。

因此，傳統生活教育重視「教導、灌輸」的模式，應該漸漸被「啟發、引導」所取代。負責生活教育的隊職師長，應該運用巧妙的方法，激發學生自我思考，使學生能夠真正明瞭本身身分地位，進而自發性地在實際生活當中展現應有的行為態度。換言之，必須透過教化、導引的手段啟迪學生自動、自發、自律的態度，陶冶愛整潔、守紀律、負責任、重榮譽與合群互助之美德，培養身心健全、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與創造新時代之胸懷，以確實達成教育目的，

最後，生活教育的實施，是一種有關認知教學、行為實踐與情操陶冶的藝術，必須因應對象或角色之不同與時空之轉換，而單獨或整合運用，其中以行為實踐和情操陶冶更是如此。若流於公式化或過分死板，將導致生活教育的努力事倍而功半，甚而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因此，有關如何彈性、機動、靈活地運用各種教育手段以培育真正優秀未來警察領導幹部，也是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未來必須努力的重點所在。

伍、結語：以倫理為體的生活教育是培育優質警察幹部的基礎

創立於 1762 年的英國霸菱銀行只因其轉投資公司-霸菱證券國際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的一名交易員李森個人的舞弊行為，瞬間宣告倒閉。李森曾是老闆與同僚眼中的明星交易員，在 1993 年更為霸菱賺進 1200 萬美元，然而只因個人倫理道德規範不足，便足以危及公司的存續。國內知名的理律律師事務所爆發的劉偉杰盜賣客戶股款事件，同樣是因為個人未能謹守職業倫理道德，而使公司的商譽受到嚴重損害，更造成高達二、三十億台幣的巨額賠款。事件落幕之後，從該公司的所刊出的啟示說明中，理律深切的了解到如果劉偉杰因為某些誘惑，鬆脫了自己內心的道德安全閥，而釀成如此嚴重的後果，則縱使設立再多外在的安全閥仍不能避免問題不發生？因此，理律律師事務所在爆發此

一案件後，即發表：「唯有「信任」每個人自身的道德良知，才是公司得以永續經營的最好屏障」的看法。而此項衝擊與省悟，也讓用人唯才的企業界，開始發現「人品比人才重要」，進而反省道德、人品的必要性。對於警察陣營而言，這樣的認知同樣適用。

曾任警察大學校長的梅可望先生，對於倫理道德對警察陣營的重要性，也有以下具體的陳述（梅可望，2002）：

倫理道德水準的高下對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影響的重大是絕對的！過去如此，現在如此，相信到二十一世紀仍然如此！因為只要「人性」存在一天，人們的良知自然能辨別善惡、正邪、是非和好歹。二十一世紀的警察如要發展昌盛，受到社會大眾的敬佩、支持和讚美，對高尚的倫理道德的執著與實踐是絕對必要的！

警察工作以建立公共秩序，維護法律尊嚴，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和權益為職志（梅可望，2002），警察人員更是站在第一線，充當政府與民眾間溝通橋樑的政府人員，其一言一行，動見觀瞻，且影響民眾權益至深且鉅。因此，警察人員的品操標準必須比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否則便難滿足社會和民眾的期待。美國警察泰斗和麥氏（August Vollmer）認為理想的警察人員必須具備智慧、勇敢、力量、忍耐、領導能力、仁慈、戰略修養、忠心、外交才幹、容忍、擁有豐富的自然、生物、社會等科學知識等條件（林茂雄、張中勇譯，1982），而這些條件中，除了知識透過學科教育養成，力量可藉由體技教育培養外，其餘條件均有賴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養成。

中央警察大學的教育內涵即包括；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警技教育、學科教育與領導教育等五個面向，並以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與領導教育作為學生總隊執行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的重要內涵（莊德森，2004）。養成教育的最終目的乃在塑造學生具有專業智能與良知，不僅注重人權、程序、道德與倫理，其作為亦須合乎法令與規範，成為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人才，縱然畢業離校後，面對複雜多變的社會，亦能具有移風易俗，「道濟天下之溺」的能力，而不致於「同流合污」（蕭忠國編著，1971）。

有鑒於警察養成教育所培育出來的學生，日後必須肩負維護治安的重責大任。因此，如何讓學子在善惡是非之間拿捏分寸，做出妥適的言行，實有賴隊職人員在平日的觀察與輔導中，經由生活規範的要求與評鑑，在各種生活教育中逐漸塑造其儉樸的生活習慣、理性的處事態度與進退有據的合宜言行，俾能不亢不卑的屹立於社會之中。

教育本是樹人的工作，一般行為派心理學者認為，若能改變個體所處環境中的有關變因，並按科學化程序逐步進行，自可形成或改變某些預期中的行為（陳榮華，1977）。樹人必須先瞭解人性。人性有易受感染、易受激動、易於脆弱等缺點，也有自覺感、自尊心、正義感、同情心等優點，因此透過人性優劣的考量，斟酌損益，妥適採取陶冶、指引、激勵與開導等措施，將有助於因材施教（龔寶善，1978）。尤其社會經濟快速發展，人口逐漸集中都市，物質享受日趨奢靡，生活更形放蕩，影響社會人心及行為十分顯著，而警察工作又充斥著繁複的人情關說問題，所要處理之事物不僅極為冗雜，更隱藏有許許多多誘人入罪的陷阱，稍有不慎，輕者遭人詬病，重者身敗名裂，戕害警察團體聲譽。周人蔘案的爆發，使得當時的警政署長「引咎辭職」，幾十個警官的貪瀆行為，卻令八萬多名警察為之蒙羞，殷鑑不遠，足為借鏡。因此，在平日的教育中，倫理教育

無疑是中央警察大學精神教育的根本（章光明，1987）。根據研究發現，學生在校的各項成績中，以操行成績的高低與畢業後的工作表現優劣相關程度最高（章光明，1987），更直接說明了生活教育必須以倫理為根基的觀點。

中央警察大學的生活教育不僅養成學生健全的人格及恢弘的氣度，更有助於學生認清警察大學的教育性質乃係培養安內幹部的學府。因此，不僅在生活細節上的要求，較一般大學嚴格，更透過學長制培養學生領導與服從的觀念。在日常生活中的訓練乃是一種整套的實驗處理（package of treatment）它主要包含四種要素（馬信行，1997）：1.教導（instruction）。2.示範（demonstration）。3.模仿與練習（modelling and practicing）。4.回饋與增強（feedback and reinforcement）。亦即將要求的內容解說給學生聽，若其不甚了解，則予以示範，然後要求其試著照做，並且反覆練習。並視學生表現的正確與否，分別予以讚賞或指正，伺機給予適當的誘因，以增強其學習動機。隊職師長全天候與學生生活在一起，除了透過早晚點名、軍訓、讀訓、專題討論、座談、月會等正式集會時間實施團體教育外，亦藉由隊部活動、月記、個別談話、日常活動接觸或家庭訪問強化個別輔導，可以幫助學生發展對自身行為做道德分析的技巧，對於學生在生活中力行倫理的要求，極具功效。尤其，師長凡事以身作則，更使得學生樂於學習仿效師長的良好作為，將道德與倫理課題，內化為心中的行事標準。

倫理和道德乃是人類社會規範個人行為和人際關係的最高守則（梅可望，2002），倫理學更可說是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的根基所在（莊德森，2004）。今日，警察幹部養成教育不僅加強工作倫理與社會倫理的觀念灌輸，注重學生個人人格的培養以及人際之間關係的營造，更致力於灌輸學生環境保護的觀念，且透過生活教育中的環保資源回收要求，建立學生環境倫理觀念。綜合前述倫理與生活教育理論的分析所得，從學生總隊現行各項生活規範機制中，不難體察到現行警察幹部的養成教育，實已統攝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與領導教育於一身，並將倫理觀念融入生活教育之中，不僅是指引生活教育的理論基礎，更是生活教育極致的成就表現。

參考書目

- 毛連璽（1994）：生活教育與道德成長。台北：心理。
- 朱愛群（1993），行政倫理的省思，警學叢刊，第24卷第1期，頁47-66。
- 朱德湘、彭塞雲（1997），警察教育政策相關問題的探討。警學叢刊，第32卷第6期，頁137-156。
- 吳自甦（1998），倫理教育的脈動與方向，社教資料雜誌238期，頁1-2。
- 吳珍珠（1999），生活教育是國民教育的重心，研習資訊雜誌16:1 頁17-22。
- 沈六（1991）：大學的生活教育。載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主編：生活教育學術研討會資料。
- 林建銘（2002），杜威的道德教育觀對師生倫理的啟示，學生輔導雙月刊82期 頁64-71。
- 林茂雄、張中勇譯（1982），社會的犧牲者—警察，William Kroes 原著，桃園：中央警察 大學。
- 林麗珊（2003），發展警政倫理學的意義，警學叢刊，第34卷第1期，頁31-52。
- 施慶瑞（2003），警察倫理學，台北：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 胡適譯（1970），杜威（Dewey,John）五大演講，台北：仙人掌。
- 席家玉（1998），倫理教育與教師涵養，社教資料雜誌238期，頁10-11。
- 馬信行（1997），行為改變的理論與技術，第六版三刷，台北市：桂冠。
- 高政昇（1995），警察人事任用權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27期，頁43-74。
- 張文軍（1998），後現代教育。台北：揚智文化。
- 張春興、林清山（1981），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 梅可望（2004），警察學原理，修訂四版三刷，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莊朝欽（2004），我國警官基層幹部養成教育課程設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德森（2003），通識教育與警察養成教育之關係—以學生總隊執行養成教育之內涵為觀察對象，中央警察大學第一屆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97-105。
- 莊德森（2004），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實習幹部制度之倫理觀。中央警察大學第二屆通識教育教學及研究方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1-54。
- 陳明傳（1989），新警察倫理內涵之探討，警學叢刊，第20卷第1期，頁21-30。
- 陳迺臣（1977），倫理教育的重建，台北：新理想出版社。
- 陳嘉成（1999），實施生活教育的反思，研習資訊雜誌16:1 頁23-29。
- 陳榮華（1977），行為改變技術—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中華行為科學社。
- 章光明（1987），中央警官學校隊職師長與學生意見溝通之調查研究- 自校園倫理以觀，中央警察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 章光明（1989），從警察工作現況探討警察倫理的新方向。警學叢刊，20卷1期，頁31-35。
- 黃建中編著（1974），比較倫理學，台北：正中書局。
- 黃德祥、李介至（2002），重建新世代的師生倫理，學生輔導雙月刊82期 頁30-39。
- 楊冠政（1999），邁向全球化的環境倫理。哲學雜誌第30期，頁4-32。
- 魯柏君（2004），爸媽，請別放棄對孩子的影響力。學生輔導雙月刊92期 頁106。
- 蕭忠國編著（1971），訓導原理與實施，台北市：正中。
- 謝冰瑩等編譯（1993），新譯四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
- 龔寶善（1978），倫理為本談教育，台北：開明。
- LarryR. Donnithorne（2002），陳山 譯，西點軍校領導魂，台北：智庫。
- Dewey,John（1916），Democracy and Education.New York:Macmiillan.

網路

徐錦堯，倫理教育須知，<http://210.60.194.100/life2000/lesson/3/31/3101.htm>。

教育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

<http://teach.eje.edu.tw/data/one11/2001118110/4-07%A5%CD%AC%A1%B1%D0%A8%B9%EA%ACI%A4%E8%AE%D7.doc>

